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一）本次交易对方.....	7
（二）本次交易标的.....	7
二、交易价格.....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发行股份情况.....	9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9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
（三）定价合理性.....	9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0
（一）公司原股东的核查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核查情况.....	1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情况.....	14
九、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
十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5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16

(一) 荣鑫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8
(三) 鞍山搏纵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8
(一)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19
(二) 股份对价支付情况.....	20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2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22
(四) 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23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4
六、验资情况.....	24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4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24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5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5
(一) 荣鑫科技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5
(二) 鞍山搏纵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5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2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6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 等的变动情况.....	28
(一) 公司治理.....	28
(二) 关联交易.....	28
(三) 同业竞争.....	30

十三、本次交易各方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30
（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核查.....	30
（二）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核查.....	31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32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二、法律顾问意见.....	33
第四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荣鑫科技、挂牌公司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搏纵、标的公司	指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合计持有的鞍山搏纵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分别向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分别向新北洋、邱林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的一部分，吸收合并鞍山搏纵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本次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合同、吸收合并协议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荣鑫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2018 年 2 月 2 日
《资产交割确认单》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确认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荣鑫科技、鞍山搏纵的控股股东
北洋集团	指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北洋的控股股东
威海国资集团	指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国资委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信	指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鲁信资本市场基金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鲁信康大	指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鞍山善融	指	鞍山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鞍山搏纵股东
1+1口	指	1+1口纸币清分机
2+1口	指	2+1口纸币清分机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一)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新北洋和邱林，其他股东的资产均为以现金方式购买。

(二)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持有的鞍山搏纵 51.00%、26.87%、9.98%、8.12%、3.89%、0.07%、0.07%的股权，即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鞍山搏纵 100.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鞍山搏纵 100% 的股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2,578,135.31 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鞍山搏纵在评估基准日 100.00% 的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6,935.02 万元，增值 6,677.21 万元，增值率 65.09%。鞍山搏纵 100.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68,600,000.00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象新北洋为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搏纵为新北洋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宋森为新北洋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荣波为新北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张永胜为新北洋副总经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宋森、荣波、张永胜需要回避表决，出席荣鑫科技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情况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9) 中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相关情况已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比例计算及判断分析过程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鞍山搏纵 100.00% 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71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93,007,558.06 元、122,222,327.04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5 号《审计报告》，鞍山搏纵 2016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2,786,834.99 元、110,215,550.32 元；本次交易鞍山搏纵 100.00% 股权经协商成交金额为 168,600,000.00 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低于成交金额，因此本次重组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成交金额 16,860 万元进行计算，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87.35%，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持有的鞍山搏纵 100% 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邱林和新北洋，其他股东的资产均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停牌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超过 200 人，无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比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关联关系	认购方式
新北洋	14,400,000	75.00%	12.00%	关联方	鞍山搏纵资产
邱林	4,800,000	25.00%	4.00%	非关联方	鞍山搏纵资产
合计	19,200,000	100.00%	16.00%	--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5.645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参考挂牌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定价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 3 月完成一次定向增发，发行数量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75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每 10 股送 2 元的权益分派，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000000 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7 年 3 月的股票发行价格 13.75 元/股为基础，经 2017 年 5 月每 10 股送 2 元的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 13.55 元/股，再经 2017 年 9 月的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 5.6458 元/股，故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发行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每股收益为0.87元,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06元,考虑2017年3月的股票发行、2017年5月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9月实施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2016年每股收益为0.35元,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其静态的市盈率为16.13倍。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机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通过与聚龙股份(股票代码:300202)、广电运通(股票代码:002152)、北京清芝(股票代码:837047)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不存在过高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历史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一) 公司原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即新北洋、北京华信、鲁信资本市场基金、鲁信康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北洋

新北洋属于非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新北洋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声明》,新北洋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因此新北洋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北京华信

企业名称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637388580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河村河东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田华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信属于非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鲁信资本市场基金

企业名称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011E75
住所	山东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创新园A座2312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鲁信资本市场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9992），鲁信资本市场基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5870。

4、鲁信康大

企业名称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700300001506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马路9号研发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证券期货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前置审批经营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鲁信康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159），鲁信康大已于2015年2月1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576。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合计7名鞍山搏纵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新北洋属于公司原股东。

鞍山善融系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鞍山善融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声明》，鞍山善融主要以投资鞍山搏纵为目的设立，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荣鑫科技于2017年3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为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13元/股至1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

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前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向鲁信资本市场基金发行 1,200,000 股普通股，向鲁信康大发行 800,000 股普通股，合计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立的账户，并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2587 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该账户中。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2337 号”《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包含发行费用）16,438,508.87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438,508.87
其中：发行费用	408,750.00
购买原材料	11,951,001.47
物流、办公费用及其他	539,821.79
新产品研发费	3,537,790.84
汇款手续费	1,144.7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4,998.59
募集资金余额	11,176,489.7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邱林持有鞍山搏纵股权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邱林以所持鞍山搏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北洋作为荣鑫科技的控股股东，以所持鞍山搏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未签署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1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为新增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组前，新北洋持有公司 57,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4%，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威海市国资委通过新北洋控制公司 57,600,000 股股份，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新北洋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 6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威海市国资委通过新北洋控制公司 72,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一) 荣鑫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因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7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2017年8月23日，荣鑫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3、2017年11月30日，荣鑫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宜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2、3、4、5、6、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永胜、宋森、荣波回避表决，出席荣鑫科技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荣鑫科技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8 议案经荣鑫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1 月 18 日，荣鑫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永胜、宋森、荣波回避表决，出席荣鑫科技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荣鑫科技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荣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5、2018 年 2 月 2 日，荣鑫科技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 1-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北洋、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8 月 22 日，新北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2、2017 年 8 月 18 日，鞍山善融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三）鞍山搏纵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8 月 18 日，鞍山搏纵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2、2018 年 2 月 2 日，鞍山搏纵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可分为两方：（1）甲方，系公司；（2）乙方，系鞍山搏纵的全体股东，包括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鞍山搏纵。本次交易完成后，鞍山搏纵将被解散并注销其法人资格，荣鑫科技将作为吸收合并存续公司承继鞍山搏纵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以及业务。

公司向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支付现金及向新北洋、邱林定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出售鞍山搏纵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元）	支付方式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新北洋	51.00%	85,986,000.00	14,400,000	4,686,480.00
2	邱林	26.87%	45,303,184.69	4,800,000	18,203,344.69
3	鞍山善融	9.98%	16,831,946.76	--	16,831,946.76
4	祁师洁	8.12%	13,689,983.36	--	13,689,983.36

5	张纯	3.89%	6,564,459.23	--	6,564,459.23
6	胡纲	0.07%	112,212.98	--	112,212.98
7	邱斌	0.07%	112,212.98	--	112,212.98
合计		100.00%	168,600,000.00	19,200,000	60,200,640.00

(一)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分4期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首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第三期现金对价	第四期现金对价
		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完首期现金对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完成标的资产房产、无形资产过户手续后	完成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处置、员工安置、销售合同主体变更、其他资产及负债等的交割工作后
1	新北洋	1,486,480.00	-	-	3,200,000.00
2	邱林	9,000,000.00	4,000,000.00	3,703,344.69	1,500,000.00
3	鞍山善融	16,831,946.76	-	-	-
4	祁师洁	6,800,000.00	3,000,000.00	2,889,983.36	1,000,000.00
5	张纯	3,300,000.00	1,500,000.00	1,164,459.23	600,000.00
6	胡纲	92,212.98	-	-	20,000.00
7	邱斌	92,212.98	-	-	20,000.00
合计		37,602,852.72	8,500,000.00	7,757,787.28	6,34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支付首期现金对价合计37,602,852.72元、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8,500,000.00元。

公司在向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支付首期现金对价、第二期现金对价时，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手	首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协议约定的付款截止日	实际付款日	协议约定的付款截止日	实际付款日
1	新北洋	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018年4月19日	支付完首期现金对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2	邱林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3	鞍山善融		2018年3月9日		-
4	祁师洁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4月25日

5	张纯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24日
6	胡纲		2018年3月7日		-
7	邱斌		2018年3月7日		-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履行<吸收合并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形。”

（二）股份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荣鑫科技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荣鑫科技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交易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交割日及相关安排

资产交割各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2 月 2 日为资产交割日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单》，资产交割各方同意：（1）鞍山搏纵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存货，于资产交割日无论是否交付，该等资产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均已转让给荣鑫科技；（2）鞍山搏纵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无形资产以及车辆，于资产交割日无论是否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均已转让给荣鑫科技。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邱林、祁师洁、张纯应当负责协助荣鑫科技完成鞍山搏纵房产、无形资产过户手续。

由于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在相关登记机构的办理周期较长，2018 年 4 月 27 日，荣鑫科技与邱林、祁师洁、张纯出具了书面声明，同意邱林、祁师洁、张纯负责协助荣鑫科技完成鞍山搏纵房产、无形资产过户义务的履行期限延展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荣鑫科技知悉并同意上述延展邱林、祁师洁、张纯协助资产过户义务的履行期限。

自 2015 年起至今，鞍山搏纵的产品全部由荣鑫科技生产，鞍山搏纵负责提供产品商标及标识，并授权荣鑫科技在产品上印刷该商标及标识。鞍山搏纵负责向荣鑫科技提供产品用于生产的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注明版本号，进行版本控制；荣鑫科技负责根据技术文件进行产品的生产。在鞍山搏纵无形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期间，荣鑫科技与鞍山搏纵仍将继续沿用上述生产模式，不会对荣鑫科技及鞍山搏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交割总体状况

(1) 设备类资产及存货的交割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单》，自资产交割日起，鞍山搏纵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存货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均已转让给荣鑫科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存货仍由鞍山搏纵负责保管，荣鑫科技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或转移。

(2) 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拥有的不动产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1	荣鑫科技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605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A座1层1号	815.81	10,432.68
2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606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A座2层1号	818.73	
3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607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A座3层1号	818.73	
4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608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A座4层1号	818.73	
5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609号	铁西区四方台路288号A座5层1号	822.27	

(3) 车辆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名下拥有 1 辆机动车，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

（4）注册商标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名下拥有两项注册商标，目前尚未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

（5）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名下拥有独有专利权 23 项、共有专利权 20 项、专利申请权 5 项，目前尚未完成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6）软件著作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名下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目前尚未完成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荣鑫科技与鞍山搏纵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荣鑫科技与鞍山搏纵在《辽宁法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荣鑫科技、鞍山搏纵双方股东（大）会决议，荣鑫科技拟吸收合并鞍山搏纵。吸收合并完成后，荣鑫科技继续存续，鞍山搏纵将注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荣鑫科技承继，请合并各方的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对应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履约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荣鑫科技、鞍山搏纵未收到各自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关于鞍山搏纵职工的安置方案，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的第三方企业将为鞍山搏纵员工提供就业机会，与其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于自愿放弃员工安置或不符合荣鑫科技或荣鑫科技指定第三方企业用工要求的原鞍山搏纵员工，鞍山搏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补偿。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鞍山搏纵在册员工 15 人。截至本

报告出具日，鞍山搏纵已与其中 9 人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补偿金，目前在册员工 6 人，荣鑫科技计划在鞍山搏纵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前，办理完成上述人员的合同解除及补偿金支付工作。

（四）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鞍山搏纵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或在有效期内的中标通知如下表：

中标银行	中标型号	合作有效期
中国银行	ZQJ-L03DS	2017-2018 年度
	ZQJ-L02W	
中国农业银行	ZQJ-L02W	2012 年 9 月开始合作，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农业银行下一次指定机具供应商选择项目结束为止。目前仍在采购，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	ZQJ-L03DS	2016 年-2018 年 8 月
交通银行	ZQJ-L03DS	2016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ZQJ-L03D	2017-2019 年 3 月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ZQJ-LO3DS	17 年中标，招标文件未写明有效期，没有签订合同，直接下订单采购。
	ZQJ-W42	
上海银行	ZQJ-L03DS	2017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ZQJ-L02W	2017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成都银行	ZQJ-L03DS	2015 年 12 月中标，供应商履约良好，将自动顺延以后年度供货。
湖北银行	ZQJ-L03DS	合同 2016 年 12 月签订，合同未写明有效期
	ZQJ-L02W	
	ZQJ-W42	
四川农信社	ZQJ-L02W	入围期限为 2 年，2017-2018 年
	ZQJ-L03DS	
陕西农信社	ZQJ-L02W	入围期限为 3 年，2017-2019 年
	ZQJ-LO3DS	
温州银行	ZQJ-L03DS	入围期限为 2 年，2017-2018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或在有效期内的中标通知尚未完成合同主体或中标主体的变更手续。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鞍山搏纵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和收益归属于荣鑫科技。鞍山搏纵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荣鑫科技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71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北洋和邱林本次吸收合并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200,000.00 元。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重组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验资完成后 10 个转让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公司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申请文件，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北洋	57,600,000.00	57.14%	72,000,000.00	60.00%
石成	9,600,000.00	9.52%	9,600,000.00	8.00%
孙胜	9,600,000.00	9.52%	9,600,000.00	8.00%
北京华信	9,600,000.00	9.52%	9,600,000.00	8.00%
王华杰	2,880,000.00	2.86%	2,880,000.00	2.40%
王锋	1,440,000.00	1.43%	1,440,000.00	1.20%

程玉凤	960,000.00	0.95%	960,000.00	0.80%
关箫	960,000.00	0.95%	960,000.00	0.80%
王国强	960,000.00	0.95%	960,000.00	0.80%
白云飞	960,000.00	0.95%	960,000.00	0.80%
徐志刚	720,000.00	0.71%	720,000.00	0.60%
孙海泉	720,000.00	0.71%	720,000.00	0.60%
鲁信资本市场基金	2,880,000.00	2.86%	2,880,000.00	2.40%
鲁信康大	1,920,000.00	1.90%	1,920,000.00	1.60%
邱林	-	-	4,800,000.00	4.00%
合计	100,8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 荣鑫科技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2017 年 12 月 5 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鞠成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鞠成光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鞠成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二) 鞍山搏纵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荣鑫科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时，鞍山搏纵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2018 年 3 月 25 日，鞍山搏纵与总经理邱林、副总经理祁师洁、副总经理张纯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协议》，由公司与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于2017年11月30日签署，该协议已于2018年2月2日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邱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荣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北洋作为荣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荣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邱林等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并承诺，未经荣鑫科技书面同意，邱林、祁师洁、张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亦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3、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新北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至作为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新北洋及新北洋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荣鑫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荣鑫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

4、本次交易不存在未提供合同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提供合同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经公开披露或者未提交给相关中介机构、监管层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

项的情形。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新北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北洋及新北洋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荣鑫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对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声明

2017年8月，鞍山搏纵、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曹斌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的声明》：

“一、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声明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关于所出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无权利瑕疵的声明

鉴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上存在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出资的情形，相应的出资人邱林和祁师洁于2017年8月出具了《关于所出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无权利瑕疵的声明》：

“鉴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人作为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纵科技”）的股东，现就历史对搏纵科技所出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无权利瑕疵相关事宜出具本声明如下：

一、搏纵科技存续期间，本人曾以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对搏纵科技出资，该等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均为本人所有或共有，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属于职务发明。本人历史对搏纵科技所出资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均经过资产评估，出资对价公允，本人

历史上对搏纵科技所出资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二、如因上述事实发生争议或纠纷对搏纵科技或荣鑫科技造成利益损害，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8、不存在变更管理层计划的承诺

为了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是否存在对公司管理层变更的计划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9、关于所持股权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北洋、邱林、鞍山善融、祁师洁、张纯、胡纲、邱斌已分别作出《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权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一、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搏纵科技股权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搏纵科技股权亦不会因前款所述事项而受到任何限制。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搏纵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四、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荣鑫科技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鞍山搏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新北洋，因此公司与鞍山搏纵为关联方，公司与鞍山搏纵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鞍山搏纵 2015-2017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鞍山搏纵委托荣鑫科技进行生产的情况

鞍山搏纵为降低生产成本，自 2015 年起委托荣鑫科技进行纸币清分机产品的生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鞍山搏纵主要产品 2+1 口纸币清分机的生产数量分别为 2452 台、1530 台、2264 台，1+1 口纸币清分机的生产数量分别为 608 台、554 台、1337 台，其中委托荣鑫科技生产的产品数量占鞍山搏纵全部生产产品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产数量 (台)	占比 (%)	生产数量 (台)	占比 (%)	生产数量 (台)	占比 (%)
2+1 口纸币清分机	2264	100	1530	100	2122	86.54
1+1 口纸币清分机	1337	100	554	100	608	1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鞍山搏纵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1,400,491.51 元、14,512,693.20 元、20,234,754.63 元，其中鞍山搏纵从荣鑫科技采购产品的金额占鞍山搏纵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额 (元)	占比 (%)	采购额 (元)	占比 (%)	采购额 (元)	占比 (%)
20,177,469.28	99.70	13,558,400.55	93.42	18,632,653.88	87.07

2015-2017 年期间，鞍山搏纵的主要产品 2+1 口纸币清分机、1+1 口纸币清分机基本由鞍山搏纵委托荣鑫科技进行生产。

2、荣鑫科技及关联方代销鞍山搏纵产品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鞍山搏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58,486.01 元、29,976,033.56 元、47,343,725.10 元，其中鞍山搏纵通过荣鑫科技及其关联方新北洋经销产品产生的收入占鞍山搏纵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销收入 (元)	占比 (%)	经销收入 (元)	占比 (%)	经销收入 (元)	占比 (%)
新北洋	3,196,717.87	6.74	3,722,735.04	12.42	3,483,760.76	6.84
荣鑫科技	5,046,461.40	10.65	188,888.88	0.63	2,439,059.90	4.79
合计	8,243,179.27	17.40	3,911,623.92	13.05	5,922,820.66	11.62

2015-2017 年期间，鞍山搏纵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实现销售，荣鑫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新北洋属于授权经销商，利用各自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经销，荣鑫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新北洋替鞍山搏纵代销产品收入占鞍山搏纵全部收入比例较低。

本次重组后，鞍山搏纵将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因此本次重组后将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新北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北洋及新北洋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荣鑫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对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新北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作为荣鑫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新北洋及新北洋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荣鑫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荣鑫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

根据本次重组协议：“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并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邱林、祁师洁、张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鞍山搏纵目前经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各方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核查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

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二）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核查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荣鑫科技已按照本次重组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现金对价、第二期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各方已于资产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单》，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鞍山搏纵的设备类资产、存货、房产、无形资产、车辆等资产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均已转让给荣鑫科技；标的资产的交割、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本次重组协议的主要义务，本次重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其承诺的事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五）荣鑫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重组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荣鑫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一) 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吸收合并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吸收合并。

(二)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搏纵科技主要资产已完成或正在办理交付与变更手续，荣鑫科技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荣鑫科技与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与承诺的情况。

(四) 荣鑫科技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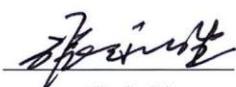
(五)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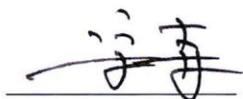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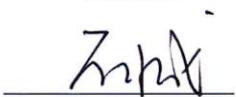
张永胜



宋森



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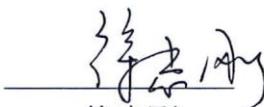


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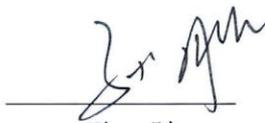


孙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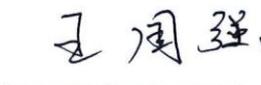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志刚



孙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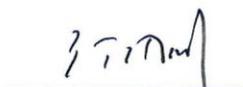


王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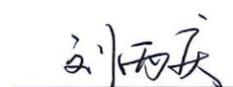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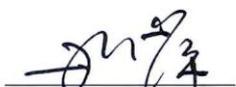
刘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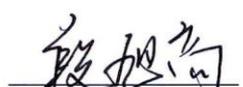
张国刚



刘丙庆



李萍



段旭高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